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233號

原告 一民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萬生

被告 鄭方婷

兼法定代理人 鄭皓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參佰參拾柒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

01 於民國00年0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5月17
02 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
03 634元（含工資暨塗裝12,274元、材料費34,360元），有估價
04 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
05 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
06 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
07 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
08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
09 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
10 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,436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暨塗
11 裝，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5,710元
12 （計算式：3,436元+12,274元=15,710元）。